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发行美元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 限公司 | |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 亿美元 | |
| 担保对象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3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93,198.82 |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3.89 |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或"担保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直接持有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1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25年10月31日发行次级永续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本金总额为1亿美元。中泰国际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泰国际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21.26亿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请注明)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 |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通过中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股份 | | | |
| 公司董事 | 李宗松、韩冬、耿伯峰 | | | |
| 注册号 | 1836619 |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8月11日 | | | |
| 注册地 |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 | | |
| 注册资本 | 1美元 | | | |
| 公司类型 | 特殊目的公司 | (SPV) | | |
| 经营范围 |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主要从事债券发行业 务,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 | | |
|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 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港 | 资产总额 | 160,261.90 | 158,134.02 | |
| 元) | 负债总额 | 158,270.45 | 155,655.20 | |
| | 资产净额 | 1,991.45 | 2,478.82 | |
| | 营业收入 | 7,267.49 | 11,855.61 | |
| | 净利润 | -487.36 | 1,065.56 | |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国际、纽约梅隆银行伦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作为信托人)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泰国际为被担保人发行金额1亿美元次级永续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期限至本次债券全部偿付完毕止,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其它在债券及信托契据下应支付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金额为1亿美元次级永续债券,将用于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泰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

能力, 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3,198.8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227.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上述担保中外币按照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